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东方氢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子公司东方电气（成都）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氢能”）拟支付现金 4728.56 万元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气集团”）购买东方电气集团所持有的与氢燃料电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41 台（套）、电子设备 1 台（套）、无形资产 51 项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,经审慎分析,特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氢能产业链,形成完整的资产结构,增强技术实力。各项协议条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厘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议案审议过程中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独立董事 谷大可 (谷大可)

独立董事 _____ (徐海和)

独立董事 _____ (刘登清)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东方氢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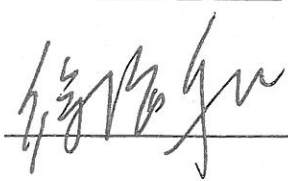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子公司东方电气（成都）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氢能”）拟支付现金 4728.56 万元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气集团”）购买东方电气集团所持有的与氢燃料电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41 台（套）、电子设备 1 台（套）、无形资产 51 项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,经审慎分析,特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氢能产业链,形成完整的资产结构,增强技术实力。各项协议条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厘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议案审议过程中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独立董事 _____ (谷大可)

独立董事  _____ (徐海和)

独立董事 _____ (刘登清)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东方氢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子公司东方电气（成都）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氢能”）拟支付现金 4728.56 万元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气集团”）购买东方电气集团所持有的与氢燃料电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41 台（套）、电子设备 1 台（套）、无形资产 51 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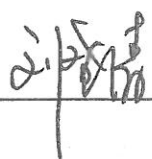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氢能产业链，形成完整的资产结构，增强技术实力。各项协议条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厘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 _____（谷大可）

独立董事 _____（徐海和）

独立董事  _____（刘登清）

2020 年 5 月 29 日